**国际经济与贸易教研室青年教师培养制度**

按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和使用有关规定,结合本教研室的实际情况,为培养青年教师为教育事业献身精神,现规定如下:

1.青年教师培养应该坚持德才兼备的方针,把坚定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,做到热爱教育事业,服从工作需要,遵纪守法,为人师表。

2.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必须有计划,有要求的进行。包括业务素质,科研和进修提高等。

3.为青年教师及新参加工作的教师配备指导教师,对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和业务提高进行全面指导和传、帮、带。

4.安排青年教师参加一期岗位培训班,担任一次学生班主任和半年社会实践。

5.青年教师必须认真备课,每次以章为准,写好讲稿,试作全部作业,并在全室进行展览,讲评,由课程小组安排试讲。

6.青年教师必须明确科研方向,争取课题立项,每学年写论文1-2篇。

7.重视青年教师实践能力的培养,掌握实践教学技能,熟悉教学软件的使用和计算机使用操作。

8.青年教师的第一外语,要逐步达到“四会”,有计划地安排青年教师外出进修,对成绩优异者,优先安排。鼓励青年教师创造条件开设双语教学课程。

9.适当安排青年教师一定的社会与教学管理工作,培养管理能力。

10.定期检查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,对成绩优异者,在适当场合给予表扬,对没有达到要求者,要采取措施,严格要求。

国际经济与贸易教研室

2015年9月(修订版）